

#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字〔1998〕54号文件批准，于1998年12月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。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认购，均为内资股。总股本为8500万股。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2300001101503。公司2010年11月8日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为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230600100001630</p>	<p>在第二条原条款上增加以下内容：</p> <p>2016年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四证合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600702847820X。</p> <p>为充分发挥中共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在公司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</p>

<p>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重大事项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 3月 28日